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34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福星惠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相关内容如下:
一、福星惠誉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14.1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福星惠誉应收到本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定向工具发行。
三、福星惠誉在注册有效期内能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福星惠誉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
五、福星惠誉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只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3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为2,17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最高价为21.95元/股,最低价为20.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717,926.13元(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并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和8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0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8月26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潘先文	董事长	71,496,823	420,700	23.72	71,907,523	49.94%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在总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036号公告。)

潘先文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潘先文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潘先文先生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5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85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兆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4,767,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67,87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767,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乔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赞成152,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67,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76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9%。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赞成152,00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67,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76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4,767,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67,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卫刚律师、李维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股投资山西孟县 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的投资意愿及初步商谈结果,未来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丙方”)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格盟能源”、“甲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京能集团”、“乙方”)、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晋孟集团”、“丁方”)及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国际能源”、“戊方”)签订了《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前期协议书》,公司拟以20%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山西孟县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下称“孟县项目”)。

根据《孟县项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简介

1. 格盟能源,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法定代表人郭明,地址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大厦A40-42层,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托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種服务,包括协助或管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等。

2.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陆海荣,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晋孟集团,成立于2008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平,地址为煤炭销售藏山北路,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销售(仅限销售本公司控股煤矿生产的煤炭);销售: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

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动力工具、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防服务。

4. 山西晋孟煤业,成立于2007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郭明,地址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A座36-38层,注册资本5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孟县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为山西省重点电力项目,建成后将定向向河北省区输送电力。2014年9月26日,国家能源局以《关于山西省2014年度火电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2014】129号)批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孟县项目计划总投资750,000万元,资本金150,000万元。

孟县项目建设单位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该项目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山西国际能源出资51.0万元,占比51%;京能集团出资490万元,占比49%。

四、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前期协议书》的约定,各投资方经过共同协商,拟以现金方式对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各投资方出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格盟能源出资75,990万元,占比50.66%;京能集团出资36,000万元,占比24%;本项目出资30,000万元,占比20%;晋孟集团出资7,500万元,占比5%;山西国际能源出资10万元,占比0.34%。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山西孟县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具体举措,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协议签订后,各投资方将进一步对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各股东方权利义务等具体投资事项进行磋商,并正式签订合资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卯名,实际出席:冯国瑞、江红、程德生、陈小平、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向拟发行对象冯国瑞、4名自然人以及4个资产管理计划等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已经确定,董事会重新编制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向收购江苏春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项资产以及广西西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丰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江西高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已于2015年7月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收购春晖生态的债项资产无需进行审计的除外)、评估值已经确定,公司拟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1.《江苏晨微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江苏春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值已经确定,董事会重新编制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三家评估机构(广西国际、湖南盛丰和江西高棉)股权评估机构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对格木资产评估机构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春晖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行的惯例或规则,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三家标的公司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瑞国际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的权益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评估企业尚在进行规模的林木采伐,交易双方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本次收购春晖生态债项资产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瑞国际和江苏中天在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江西南昌红箭经济开发区山路10号。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我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518 买入 1.00元 1股
30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 如查询网络投票系统,请于投票当日上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获得投票资格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如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激活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输入并发送验证码。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5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5年8月2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隋建辉、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韩赤凤,独立董事郑锦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牛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隋建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隋建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隋建辉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隋建辉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凭证以抵达时间为准。

四、其他

1. 与会代表及会议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山路10号
3.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4. 传真:0510-86408558
5.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非公开发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					